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0月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3年10月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春怡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和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10月9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人民币9.59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1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09.2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9日